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GZGK24P359A0587Z**

**项目名称：汕头大学医学院一体化荧光显微成像系统采购项目**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

**特别提醒：投标注意事项**

1. 投标截止时间一到，本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投标人的任何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为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2. 投标人请注意区分邮购招标文件、投标保证金及招标代理服务费各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投标保证金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投标及保证金退还的速度。邮购招标文件、招标代理服务费存入指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账户。
3.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如有多包项目请仔细检查采购包，采购包跟采购包内容必须一致。
4.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要求盖公章、签名、签署日期之处。投标文件需签名之处必须由要求的当事人亲笔签署或盖章。
5. 如所投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6. 如投标人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原件。
7. 加★号的条款必须一一响应。
8.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9. 因场地有限，我公司无法提供停车位，不便之处敬请谅解。如有需要,请到周边的停车场停车，建议改乘公共汽车或出租车等交通工具。
10. 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本公司希望购买了招标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3日前，按《投标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投 标 邀 请 函 4](#_Toc413314027)**

**[第二章 采 购 需 求 10](#_Toc413314028)**

**[第三章 投 标](#_Toc413314029)** **[须 知 17](#_Toc413314029)**

**[第四章 合 同 条 款 44](#_Toc413314030)**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_Toc413314031)**

# 第一章 投 标 邀 请 函

**投 标 邀 请 函**

汕头大学医学院一体化荧光显微成像系统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在线获取文件系统”（http://oa.gzgkbidding.com/qpoaweb/prg/gys/prolist.aspx）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8月1日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GZGK24P359A0587Z
2. 项目名称：汕头大学医学院一体化荧光显微成像系统采购项目
3. 预算金额：人民币75万元
4. 最高限价（如有）：人民币75万元
5. 采购需求：

（1）标的名称：详见“简要技术需求”

（2）标的数量：详见“简要技术需求”

（3）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数量 | 采购预算 |
| 一体化荧光显微成像系统 | 1台 | 人民币75万元 |

1. 详细要求请参阅招标文件中第二章“采购需求”；
2. 本项目允许采购本国产品或不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明确规定限制的进口产品。
3. 合格的投标人应对本项目所有招标货物和服务进行报价，不允许只对部分货物和服务进行投标报价。
4.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相关政策等。

（4）其他：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 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3.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资格文件声明函；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资格文件声明函；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4.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1）以评审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查询结果为准，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2）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5. 已购买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注：（1）供应商参加投标应购买采购代理机构正式对外发布的招标文件才有资格参加投标。

（2）本项目采用“在线获取文件系统”（http://oa.gzgkbidding.com/qpoaweb/prg/gys/prolist.aspx）发布招标文件，供应商登录“在线获取文件系统”查询本项目后选择“我要获取采购文件”，按要求填写信息后并上传以下资料（仅用于核对登记信息的正确性）：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适用于法人或其他组织），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自然人）；

2）招标文件款汇款回单/截图。

（3）“在线获取文件系统”操作手册可到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官网的下载中心获取。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7月11日至2024年7月18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在线获取文件系统”（http://oa.gzgkbidding.com/qpoaweb/prg/gys/prolist.aspx）

方式：在线购买。

售价（元/套）：30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4年8月1日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广东省汕头市金霞街道高新区科技路25号聚盛大厦B座511

投标文件现场递交时间：2024年8月1日9时00分00秒～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项目属性：货物类
2. 品目类别：临床检验设备
3. 本项目招标公告等信息在相关法定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和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www.gzgkbidding.com）】上公布，并视为有效送达。
4.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电话咨询或传真或电邮形式无效）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需提供质疑函原件（质疑函书写要求及格式详见第三章“投标须知”）。
5. 缴纳标书款、招标代理服务费专用账号和缴纳投标保证金专用账号（账号不同，请供应商按指定账户缴纳，否则自行承担费用缴纳错误而造成的后果）

（1）缴纳标书款、招标代理服务费专用账号：

账户：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号：7120 5774 1941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先烈中路支行

（2）缴纳保证金专用账号：

账户：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号：1010 0751 2010 0017 27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财富广场支行

购买招标文件联系人：邓小姐

联系电话：020-87685501

传真号码：020-87685201

电子邮箱：gzgk@gzgkbidding.com

邮政编码：510070 网址：www.gzgkbidding.com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汕头大学医学院

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新陵路22号

联系方式： 杨老师

联系电话：0754-88900477

1.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100号科学院大院9号楼东座2楼（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对面）

联系方式：020-87687043

1.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梁先生、陈先生

电话：020-86704134、0754-87230486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1日**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汕头办事处具体位置图：**



（平面指引路线图）



（实景指示图）

# 第二章 采 购 需 求

**采购需求**

1. **总体要求**

1、标有“★”的条款为必须完全满足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如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标有“▲”的条款为重要性要求，投标人如有“▲”的条款未响应或负偏离的将被严重扣分。

3、投标人必须承诺提供厂商原装、全新的、符合国家及用户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设备。

4、投标人应对采购需求中的设备性能和技术指标在响应详细内容中列出具体数值。如果投标人只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将可能被视为“负偏离”，从而可能导致严重影响评标结果。

5、投标人所投产品除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彩页或相应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文件内厂家提供的技术参数描述与投标人投标技术参数描述不一致时，以厂家提供的技术参数描述为准）。投标人须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凡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在验收时必须出具CCC认证证书复印件，并以在产品外部加施认证标志作为验收依据之一。

7、节能产品的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所列产品及相关规定为准。如果涉及到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明具体产品的名称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8、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产品为准。投标产品涉及到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明具体产品的名称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9、涉及到软件产品的，必须采购和使用正版软件，项目中涉及计算机办公产品的，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10、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11、如果投标产品是进口产品的，中标人协助办理所有的进口手续。

12、不允许中标人转包、分包项目内容。

13、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投标须知的内容提供相应的资料。

14、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15、从简化招投标流程、提高采购效率及节约交易成本的角度出发，本项目允许投标人通过邮寄的形式参与投标。投标人如选择邮寄投标文件，请提前安排时间邮寄，务必保证投标文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以签收时间为准）到达收件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霞街道高新区科技路25号聚盛大厦B座511，收件人及电话：详见项目公告的项目联系人。投标人应及时将快递单号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gzgk@gzgkbidding.com。如投标人通过邮寄的形式投标文件，则无需委派代表前往开标现场递交投标文件。

1. **投标报价要求**

（一）采购人为高校单位，可享受进口设备免税优惠政策。

（二）报价方式：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提供的货物以人民币报价。

价格包括：货款、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质量保证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提供的货物以人民币报价。

价格包括：

（1）CIP广州口岸。

（2）其他伴随服务费用：

1）货物从进口口岸至最终目的地的关境内运输、保险和其他当地发生的伴随费用。

2）安装与调试、验收、检验、培训、技术文件的移交、质量保证期服务、技术服务、卸货费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服务。

3）外贸进口有关的一切费用（如外贸公司代理费用、清关费用、银行手续费、海关监管手续费、报关费用、商检费用、申办机电批文费用、机场码头费等）。

4）此报价包含进口代理公司服务费，进口代理公司由中标人自行指定，并需协助与采购人签订三方合同。

5）按照采购需求要求的除以上费用外的其他相关费用。

1. **技术要求**

**（一）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二）技术参数：**

1、透过光源：lED光源，功率≥3.7W，具备相差:PhL、Ph1、Ph2 偏斜照明，明场光圈: 电动(0%-100%)

2、荧光光源：长寿命LED荧光光源，使用寿命≥40000小时；功率≥40W 波长:全光谱(UV to IR），具备荧光减光机构:电动减光(0.3%-100%)

3、调焦：自动对焦，可调节调焦上限；也可手动调焦。

★4、全自动防荧光淬灭减轻模式：在进行平台移动、调焦以及更改曝光时间时瞬间照射激发光，其余时间自动关闭激发光，极大限度减少荧光淬灭降低光毒性。

5、白/黑平衡功能：一键自动设置、手动设置两种模式

★6、原厂自带暗室及原厂内置浮动减震装置，倒置荧光显微光路设计

7、电动载物台：XY行程≥110\*80mm；Z行程≥8mm。

8、拍摄元件：≥2/3英寸高灵敏度黑白制冷CCD（内置液晶彩色滤光片），最大记录像素≥4080×3060(≥1000万像素)；灰度级：14 bit/8 bit(黑白);24 bit(彩色 RGB个8bit) ，可接收波段优于400-1000nm。

9、Z轴马达最小移动增量：≤0.1um；XY平台最小移动增量：≤1um。

▲10、荧光激发块转盘：≥4孔。

11、摄像系统：高灵敏度冷却CCD。

12、图像采集速度：全幅像素≥90帧。

▲13、CCD制冷系统：半导体制冷，环境温度下25℃±2℃。

14、样品夹类型：配置多种样品夹，可支持多孔板（6、12、24、48、96、384）、25mm\*75mm标准载玻片、细胞培养皿(35、60、100mm)、细胞培养瓶(T-25、T-75)等多种器皿适配器。

★15、快速超景深全副对焦：针对有一定厚度样品，通过Z轴的移动拍摄，景深合成，3秒内完成画面的全幅对焦

★16、全景全焦图像扫描拼接，满足≥5万×5万像素的无缝高清全自动图像拼接，可同时进行Z-栈拍摄。

17、Z-Stack：通过设置上限和下限的方式层扫拍摄，Z轴步进最小≤100nm Z轴行程范围≥8mm。

18、拼接范围≥50000\*50000像素，全幅对焦图像拼接，拼接出没有接缝的自然图像。

▲19、拼接平面定义：通过选择不同焦平面，定义拼接样品的平面度，在拼接过程中Z轴会根据样品平面度的起伏做Z轴位置的自动调整拍摄。

20、自定义多点不同条件自动拍摄。

21、物镜：针对倒置显微镜应用优化的分辨率和透过率物镜，满足普通明场、侧射、荧光观察方式。

22、物镜转换器：≥6位物镜转盘，一体化设计，增强光路稳定，具有齐焦功能。

▲23、位置识别：可自动识别高倍率图像在低倍图像中的位置并标出，误差不超过一个微米。

24、图像分析处理功能：具备手动拼接、祛霾、图像叠加、全副对焦、标尺功能。

▲25、可进行导航、图像拼接拍摄、Z 栈拍摄、多点多条件拍摄。

26、视野定位：具有视野拓展扫描功能，制作成导航图，单键点击即可移动到相应位置。

27、物镜参数：

27.1油镜 100X， 数值孔径：NA≥1.45，工作距离≥0.13mm；

27.2相差物镜 10X， 数值孔径：NA≥0.30，工作距离≥14.5mm；

27.3APO物镜20X，数值孔径：NA≥0.75，工作距离≥6mm；

27.4相差物镜40X，数值孔径：NA≥0.6，工作距离≥2.2mm。

28、荧光滤色镜套：

28.1滤光片 DAPI：激发波长340\40nm，吸收波长460\50nm,二向色镜波长400nm；

28.2滤光片 GFP：激发波长470\40nm，吸收波长525\50nm,二向色镜波长495nm；

28.3滤光片 TRITC：激发波长545\25nm，吸收波长605\70nm,二向色镜波长565nm；

28.4滤光片 CY5：激发波长620\60nm，吸收波长700\70nm,二向色镜波长660nm。

29、配置要求:

29.1倒置荧光显微镜主机 1台；

29.2 APO镜头20X,100X 油镜及10X，40X相差镜头各 1个；

29.3.高灵敏度冷却CCD 1个（内置）；

29.4滤光片：DAPI， GFP，TRITC,CY5各一个；

29.5分析应用程序：1套；

29.6显微镜用工作站：1套。（国内供货）

1. **商务要求**
2. **供货要求**
3. 交货期：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提供的货物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日历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提供的货物合同签订之日起90 日（日历日）/免税办理后120天内。
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安装与调试**
   1. 中标人必须按项目进度安排计划，派出适当的技术人员到安装现场负责安装和调试工作。在安装实施期间，严格遵守采购人的有关规定。
   2. 中标人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6. **技术培训**
   1. 中标人每台设备提供现场安装调试和培训。
   2. 应提供完整的培训计划和方案，列明培训人员数量、达到的水平等，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操作、日常维修、简单故障的识别及排除等。培训所需全部费用均由中标人支付。
7. **质量保证期**
   1. 质量保证期不少于1年。并提供终身无条件上门维护和技术支持。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包含在报价中。**“技术要求”中另有要求的，以其中的要求为准。**
   2. 质量保证期自采购人和中标人代表在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后的验收书上签字之日起计算。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人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保修期后设备维修配件更换只收取成本费用。
   3. 质量保证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量保证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60天则质量保证期重新计算。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货品非因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的问题由中标人负责保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
   5. 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人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非中标人责任的人为因素、自然因素（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6. 质量保证期间，同一硬件一个月内连续2次出现同一故障，中标人须无偿更换同一档次货物。
8. **验收要求**
   1. 采购人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3.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有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溯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4. 中标人将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备品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5. 货物验收所发生的检验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6. 设备到货并经中标人技术人员安装后，采购人有权委托中国有资格的单位对上述设备进行校准或检验，设备校准或检定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7. 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采购人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8. 当出现不合格产品时，中标人要无条件更换合格产品。除采购人认可，否则不接受任何形式的降格处理。
   9. 采购人自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7日内组织验收。
9. **售后服务**

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中标人在接报后 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48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中标人须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采购人临时使用。

1. **付款方式**

第一种情况：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提供的货物按如下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凭中标人提供的等额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价的30%向中标人支付预付款。

2、 中标人完成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经采购人测试确认，组织验收合格后，凭中标人提供的等额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70%。

3、 支付方式：采用转账形式。

第二种情况：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提供的货物按如下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办理免税证成功后7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价的30%向中标人指定的进口代理公司支付预付款。

2、 中标人完成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经采购人测试确认，组织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指定的进口代理公司相关凭证后10个工作日内向该进口代理公司支付合同总价的70%。

3、 支付方式：采用转账形式。

# 第三章 投 标 须 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类 别 | 内 容 |
| 1 | 1.2 | 资金来源 | 资金已落实。 |
| 2 | 2.1 | 采购人名称 | 汕头大学医学院 |
| 3 | 5.2.1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以下金额：  ￥11,25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壹仟贰佰伍拾元整）； |
| 4 | 10.1 | 现场考察 | 不举行 |
| 5 | 12 | 答疑会 | 不举行 |
| 6 | 16.2 | 多个采购包投标文件的装订和封装 | 投标文件应按每个采购包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
| 7 | 18 | 备选方案 | 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
| 8 | 19 | 联合体投标 |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 9 | 21.3、  21.4（1） | 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投标保证金：  ￥15,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  2、投标保证金须递交至以下指定账号：  开户名称：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财富广场支行  开户账号：1010 0751 2010 0017 27  保证金联系人：邓小姐  联 系 电 话：020-87685501  3、符合退还条件的保证金，将在法定时间内全额无息退还到供应商原汇出账户（如需变更保证金退还账号，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
| 10 | 22.2 | 投标有效期 | 90天 |
| 11 | 23.1 | 投标文件数量 | 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5份、电子文件信封1份【包括：已盖章的PDF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1套（以1个非加密的光盘或U盘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
| 12 | 29.2 | 开标宣布的内容 | 投标文件格式中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
| 13 | 32.1 | 评标委员会组成 | 依规组建评标委员会。 |
| 14 | 38.2 | 中标候选人  推荐数量 | 评标委员会推荐2名中标候选人。 |

**投 标 须 知**

1. **总 则**
   * + 1. **说明**
   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2. 资金来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 **定义**
2. “采购人”是指：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 “监管部门”是指：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4.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5. 合格的投标人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
   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详见《投标邀请函》的“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7. “甲方”是指采购人。
8. “乙方”是指中标人。
   * + 1. **遵循原则**
9. 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 + 1.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0.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11.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12. 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参照《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实行审核管理，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 1. **投标费用**
13.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4. 招标代理服务费
15.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交纳人及交纳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
16. 招标代理服务费币种：人民币。
    * + 1. **知识产权**
17.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18. 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19.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 + 1. **纪律与保密事项**
20.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3.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8.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如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的保密文件和资料。
29.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 + 1. **关于关联企业**
3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1.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1. **关于分公司投标**
32. 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 1. **现场考察**
33.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时间和要求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或自行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
34. 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考察，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5. 采购人若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36. 经采购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考察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在考察过程中，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37. **招 标 文 件**
    * +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38. 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须知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其 它 在招标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澄清、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 + 1.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答疑**
2.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3. 或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组织相关专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答疑会，解答投标人在此之前以书面或当场提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或以书面函件形式通知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疑或澄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与招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的，以答疑或澄清文件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 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文件发出时间**
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 澄清或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代理机构网站等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和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加盖单位公章，传真有效）。投标人如在24小时内无书面回复则被视为同意澄清、补充、修改文件内容。
7.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 + 1.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8.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9.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国际公制单位。
   * + 1. **投标文件的构成**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1. 投标人编排投标文件应包括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所有内容以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内容。
    * + 1. **投标文件的编写**
12.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以采购包为单位整体投标，任何只对某采购包其中一部分标的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1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采购包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如果《投标须知前附表》有特别要求的按照其要求进行编制。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4.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5.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6.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 1. **投标报价**
17.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要求的“**投标报价要求”**进行报价。
18. 投标人应按照《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19. 《投标分项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20.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21. 应包含货物的制造、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22.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 1. **备选方案**
23.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须知前附表》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 + 1. **联合体投标**
24. 如果《投标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须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投标文件由联合体各方或主体方盖章，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2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7.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28.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0.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按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
    * + 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3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投标人。
    * + 1. **投标保证金**
3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34. 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5. 投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金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6.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在投标时装入电子文件信封密封提交：
    1. 从投标人账户将投标保证金转入或汇入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投标人汇缴保证金时应按采购包（如有）汇缴，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证金金额汇缴。

2）汇缴时务必在汇款单备注上标注项目编号和采购包（如有）。

* 1. 用“保函”形式提交的：

“保函”内容、格式等应符合相关规定；

在投标时提供有效的“保函”复印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 1. **采用《采购投标担保函》提交的**，应符合下列规定：

1）由专业担保机构出具；

2）投标担保函有效期应覆盖投标有效期。

1.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
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 时退还的除外。
4. 如无质疑，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如有质疑，将在质疑处理完毕后原额退还。
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在规定期限内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中标人未按本须知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4.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不按招标文件及相关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 1. **投标的截止时间、投标有效期**
7. 投标的截止时间为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中规定时间，超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8.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天数。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 + 1.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9.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的数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0.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注明的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注明的负责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11. 投标文件一般不得涂改和增删，除对差错处做必要修改外，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上述改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注明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若为联合体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的其它内容可由联合体主体方进行签署即可。
13.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并有页码。
14. **投标文件的递交**
    * + 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 + 1. **对投标文件投递的要求**
16. 所有投标文件应于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须由投标人代表签名确认。
18.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装在密封完好的信封。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封装，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  |
| --- |
| **投标文件（正/副本/电子文件信封）**  项目编号：填写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函”中写明的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填写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函”中写明的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注意： 年 月 日 分之前不得开启）** |

* + - 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3.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等形式的投标。
4.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5.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6. 采购代理机构对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 + 1. **投标样品**
7. 本项目如要求提交投标样品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取样品时没有对样品外观进行验收及性能测试，对样品的破损或质量概不负责。
8. 由于采购代理机构存放样品的空间有限，采购活动结束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退还投标样品通知后7日内取回，否则视同投标人不再认领，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 中标人提供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 + 1. **投标文件的拒收**
10.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收取投标文件：
11. 逾期送达；
1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13. **开标、评标定标**
    * + 1. **开标**
14.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5.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须知前附表》需要公布的其他内容。
16.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7.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 1. **资格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审查内容如下：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性审查内容** |
|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资格文件声明函；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资格文件声明函；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3.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1）以评审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查询结果为准，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2）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4. 已购买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 + - 1.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 + 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3.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参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采购代理机构依规组建。
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 评标委员会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6. 评审专家不得参与同自己或任职单位有利害关系的采购项目评标活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专家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监管部门也可以要求其回避：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8.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9.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 1.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10. 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 本次评标是以招标文件为依据，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13. 评标步骤
14. 评标委员会先进行符合性审查，再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最后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并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推荐二名中标候选人。
15. 评分及其统计
16. 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首先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各评委的技术或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或商务评分（分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然后，评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将各投标人的技术评分、商务评分和投标报价得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将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17.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 **符合性审查**
18.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以下《符合性审查表》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只有对《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内容全部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内容有争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只有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详细评审，否则认定为无效投标。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内容** |
| 1 | 投标函、资格文件声明函 |
| 2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 3 | 投标有效期：90天 |
| 4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 5 | 如投标人所投货物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提供的货物：投标报价（含税）是固定价且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如投标人所投货物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提供的货物：投标报价（免进口环节税）是固定价且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
| 6 | 能满足采购需求的主要参数（带“★”号条款） |
| 7 |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8 | 未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9 |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3. 如果通过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本次招标采购失败。
   * + 1. **详细评审**
4. 详细评审是对通过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 分值（权重）分配
6. 评分总值最高为100分，技术、商务及投标报价得分分值（权重）分配、分值设置如下：

|  |  |  |  |
| --- | --- | --- | --- |
| **分值比例（100%）** | **商务评分（10%）** | **技术评分（60%）** | **投标报价得分（30%）** |
| 得分100分 | 10分 | 60分 | 30分 |

1. 商务评分：评标委员会就各投标文件对商务评审内容的各项要求进行评分，评审的具体内容见《商务评分表》：

**商务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审内容** |
|  | 同类项目业绩 | 4 | 投标人2021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同类项目是指：荧光显微成像系统）业绩情况，每提供一项合同业绩得1分，最高得4分。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同一项目的业绩不重复计分。提供合同模糊专家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
|  | 用户评价 | 3 | 投标人具有2021年1月1日至今的用户评价材料，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3分。  注：（1）须提供用户评价材料复印件并加盖用户公章，评价材料必须达到90分或注明“满意”或“好评”或“优秀”等相关正面评价字眼；（2）评价材料必须与同类项目业绩相对应，否则不得分。 |
|  | 投标人体系认证 | 3 |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个证书1分，满分3分。  注：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或专家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
| 合计：10分 | | | |

1. 技术评分：评标委员会就各投标人对技术评审内容的各项要求进行评分，评审的具体内容见《技术评分表》：

**技术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审内容** |
| 1 | 重要技术要求响应程度 | 15 | 完全响应或正偏离“技术标准与要求”中的“▲”条款（共5项）的，得15分，每个“▲”条款负偏离或未响应扣3分，最低扣至0分。  注：如招标文件中有明确提供的证明资料的，则以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为准，无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如招标文件中无明确提供的证明资料，以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彩页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技术白皮书或使用说明书或质量认可材料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为负偏离，不提供或资料不全的均不得分。 |
| 2 | 一般参数响应情况 | 10 | 投标人对“技术要求”中一般技术参数条款（“技术要求”中除“★”及“▲”之外的条款）响应程度进行打分：  （1）一般技术参数条款完全响应或完全响应且有正偏离的：10分；  （2）一般技术参数条款负偏离或未响应的数量有1项：9分；  （3）一般技术参数条款负偏离或未响应的数量有2项：8分；  （4）一般技术参数条款负偏离或未响应的数量有3项：7分；  （5）一般技术参数条款负偏离或未响应的数量有4项：6分；  （6）一般技术参数条款负偏离或未响应的数量有5项：5分；  （7）一般技术参数条款负偏离或未响应的数量超过6项（含）的：4分。 |
| 3 | 项目实施方案 | 15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详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方案、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方案、产品培训、实施能力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项目实施方案对需求响应全面具体、针对项目全部重点难点全面剖析，能针对全部重点难点提出科学合理、可直接执行的实施方案，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有利于实现服务效果，得15分；  （2）项目实施方案对需求响应全面具体，针对部分重点难点全面剖析，只针对部分重点难点提出科学合理，具备一定执行性的实施方案，能基本保障本项目服务实施，基本满足服务效果，得10分；  （3）项目实施方案对需求响应不全面，只针对部分重点难点剖析，提出方案合理性不足、难以执行的，无法保障本项目服务实施，达不到服务效果，得5分；  （4）没提供得0分。 |
| 4 | 售后服务方案 | 10 | 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承诺、售后服务计划、故障解决方案与售后应急措施）进行综合评价：  （1）售后服务方案对需求响应全面具体，针对实施难点及关键点全面剖析，提出方案全面具体，售后服务计划详细完备并配备完善的保障人员和预备人员，方案可直接全面执行的，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有利于实现服务效果，得10分；  （2）售后服务方案对需求响应全面具体，只针对实施的部分难点或部分关键点进行剖析，售后服务计划不完善或者配备人员不足，但方案仍具备一定执行性的，能基本保障本项目服务实施，基本满足服务效果，得5分；  （3）售后服务方案对需求响应不全面，对实施难点重点认识不清晰，售后服务计划差或者人员配备差的，或者方案难以执行的，无法保障本项目服务实施，达不到服务效果，得1分；  （4）没提供得0分。 |
| 5 | 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 | 1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团队稳定性保障、各环节关键节点质量保证措施与质量事故预防与处理措施）进行综合评价：  （1）针对项目需求有全面理解，能全面把握项目的重点难点问题，并针对全部重点难点问题提出具体可行的保障措施和合理化的建议，措施建议细致可行，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有利于实现服务效果，得10分；  （2）针对项目需求有全面理解，针对部分重点难点进行分析，提出针对项目部分重点难点提出具体可行的保障措施或者合理化建议，措施建议基本可行，能基本保障本项目服务实施，基本满足服务效果，得5分；  （3）只针对部分需求进行理解分析或者没有分析项目需求，不理解项目的重点难点，提出建议不合理或者不具备操作性，无法保障本项目服务实施，达不到服务效果，得1分；  （4）无提供的得0分。 |
| 合计：60分 | | | |

1. 投标报价得分（30分）：
2.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政策扶持详见第三章投标须知“八、关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中有关价格扣除的规定。
3. 采用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对报价中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金额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扣除方法详见第三章投标须知“九、关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其中“对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的规定。（适用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强制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5.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6.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7.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8.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采用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 评标价的确定：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2.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各评标价中取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价格分计算公式：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价格分值×100%**

* + - 1.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 1. **授标**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
5. 对于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和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的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综合得分）相同的，技术评分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如以上都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推选代表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
6.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相关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 + 1.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8.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递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递交、或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 1. **招标失败处理**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1）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 **质疑**
   * + 1. **质疑**
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3.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接收质疑函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只接收以书面形式提交的质疑函；

接收质疑函部门：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公司运营部

接收质疑函联系人和联系电话：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接收质疑函通讯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100号科学院大院9号楼东座2楼

1.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 根据相关格式提交质疑函。（详见“十二、 质疑函范本”）
2. 供应商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3.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 + 1. **合同的订立**
4. 在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已实行“三证合一”的单位，只须提供新版营业执照即可）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业绩合同等主要证明文件（如授权其分支机构进行项目实施或提供售后服务的，亦应提供其与分支机构关系的法律证明材料）的原件给采购人进行核对。
5.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 签订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采购合同备案。
   * + 1. **合同的履行**
7.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8.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备案。
9. **关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
   * + 1.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0. 为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效缓解企业资金短缺压力，根据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相关政策的精神，本项目欢迎供应商使用融资担保手段，并由试点地区的专业担保机构作为中标人向当地金融机构融资授信的承办机构。
11. 投标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投标人履行支付投标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保证担保。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发生的撤回投标文件，或中标后因自身原因不签署政府采购合同等行为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的约定履行担保责任。投标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
12. 履约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投标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提供的保证担保。中标人未按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约定义务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约定履行担保责任。投标人可以自行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13. 融资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投标人向银行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投标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履约进行融资。
14. 投标人可以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以《采购投标担保函》作为投标文件的附件。
15. 投标人可以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 +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规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6. 参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相关规定，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除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实行固定价格采购外，对符合该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P1（货物、服务项目P1的取值为10%，工程项目P1的取值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原则上按5%增加其价格得分。
17. 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的，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P2（货物、服务项目P2的取值为4%，工程项目P2的取值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原则上按2%增加其价格得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8.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管理关系，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19. 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事业单位直接控股和管理的企业，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认定其企业类型；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0. 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1. 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2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供应商主体类型作任何限制要求；
23.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24.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5.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7. 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具体扣除办法如下：
28.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承接），对投标人的报价给予P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投标价×（1-P1）。
29.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P2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投标价×（1-P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0.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新成立企业无上一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数据的，根据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认可其为中小企业。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评审过程中，发现《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明显笔误或者含义不明确的，按照采购相关规定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1. 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2. 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3. **关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
    * + 1. 如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所列的产品，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明具体产品的名称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 .cn/）上发布。
        2. 如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所列的产品，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明具体产品的名称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发布。
        3. 对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的规定：
34. 必须按照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政策适用性说明（适用于强制采购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格式要求填写和提供全部资料；
35. 扣除方法如下：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达到10％－25％的（含10%，不含25%，下同），扣1％；达到25－50％的，扣2％；达到50％－75％的，扣3％；达到75％以上的扣4％（适用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36. **关于信用信息查询渠道的使用**
    * + 1. 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
37. 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38. 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前
    * + 1.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39.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和证据，并打印网站相关页面留存。
40.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1. **参照法律**
    *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42.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包：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采购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注：**

**（合同格式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合同格式一（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汕头大学医学院一体化荧光显微成像系统采购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GZGK24P359A0587Z）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1. **货物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品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配置  （性能参数） | 产地 | 数量 | 单价  （元） | 金额  （元） |
| 1 |  |  |  |  |  |  |
| 2 |  |  |  |  |  |  |
| 合计总金额：小写：￥ ； 大写：人民币 。 | | | | | | |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合同总额包括货款、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质量保证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1.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小写：￥ ； 大写：人民币 。

1. **设备要求**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环保标准。”
3.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等），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无碰撞、配件齐全，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并附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书，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4.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溯查阅。
5.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6. 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被证明有缺陷，包括内在缺陷或使用不适当原材料，甲方将有权要求有关部门进行检验，并依据检验证书向乙方索赔。
7. **知识产权**
8.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9.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0. 交货期：**（按照采购需求要求）**
11. 交货方式：送货到现场
1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3. **付款方式**

**（按照采购需求要求的付款方式）。**

1. **培训、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2. 乙方负责甲方使用人员的使用操作技术及维护技术的培训。
3.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量保证期”）为 年，自甲乙双方代表在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后的验收书上签字之日起计算。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保修期后设备维修配件更换只收取成本费用。
4. 质量保证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量保证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60天则质量保证期重新计算。
5.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货品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的问题由乙方负责保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
6.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非乙方责任的人为因素、自然因素（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7. 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 小时内响应， 小时内到达现场， 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 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
8. 质量保证期间，同一硬件一个月内连续2次出现同一故障，乙方须无偿更换同一档次货物。
9. 负责售后服务维修的单位名称（如有）：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

传真号码：

1. **包装、到货检验、安装与调试**:
2. 合同货物的包装：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 到货检验
   1.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完整无破损，在货物抵达交货目的地后，甲乙双方就货物外观质量、规格和型号进行初步检验。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溯查阅。所有随货物的附件必须齐全。如果发现到货的外观质量、规格和型号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并可向乙方索赔。
   2. 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场地后，甲、乙双方同时在场时才能开封检验。
4. 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
   1. 除非甲方另有通知，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要求以及合同执行计划的时间安排，派出足够的人员进行现场安装和负责调试工作。
   2. 乙方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3. 合同项下的安装调试所发生费用及耗材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它货物、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5. **验收：**
6. 甲方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7.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8.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9. 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10. 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11. 国内货物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及原厂保修卡。
12.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溯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13. 乙方将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备品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14. 货物验收所发生的检验费用由乙方负担。
15. 设备到货并经乙方技术人员安装后，甲方有权委托中国有资格的单位对上述设备进行校准或检验。
16.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甲方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7. 当出现不合格产品时，乙方要无条件更换合格产品。除甲方认可，否则不接受任何形式的降格处理。
18. 验收期限：全部货物到货后 天内完成项目验收。
19.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20.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1.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不按合同约定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款项的，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23. 乙方如没有按合同规定履行售后服务承诺，甲方可由第三方单位进行修复，其费用全部由乙方支付，否则，追究乙方违约的法律责任。
24.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赔偿或者补偿金额为： 合同总价1%。
2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26. **履约保证金**

**（按照采购需求要求）**

1. **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1.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 **其它**
2.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5.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6. **合同生效**
7. 本合同在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并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如果不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则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生效日期以后一个签字的日期为准。
8. 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 地址 ：

代表： 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开 户 行：

**合同格式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采购合同**

**汕头大学(医学院)购置合同**

甲方（需方）：汕头大学医学院 合同编号：

乙方（外贸公司）： 签订地点：汕头

丙方（中标人）：

根据项目编号GZGK24P359A0587Z，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的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平等协商，甲方（需方）、丙方（中标人）双方同意以委托乙方作为国内的外贸代理公司办理设备进口的方式购置本合同设备，由乙方与丙方指定的国外供货商签订外贸合同订购本合同设备。甲乙丙三方达成以下协议：

1. **设备具体技术指标以丙方投标书为准，配置以标书为准。（附配置清单）**
2. **货物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品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产地 | 数量 | 金额(元) | 金额(元) |
| 1 |  | 品牌：  型号： |  |  |  |  |
| 合计总额： 元；大写： （免税价） | | | | | | |

备注：合同价格为规定地点交货价（包括配件和一切运杂费、保险费、货物进口所需办理海关通关费用）。

**三、 设备质量要求及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1. 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环保标准、教育部的有关规定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2. 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全新的原装设备（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符合招标书提出的各项指标要求。
3. 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广东省或汕头市商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设备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设备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丙方承担。

**四、 交货及验收及提出异议期限：**

1. 交货地点：汕头大学医学院
2. 交货时间：免税办理后120天内
3. 包装及运输条件的验收：甲方须在产品到达交货地点后当场拆开包装，验收检查产品包装及冷藏条件，如有划痕、破损、变形、漏洒等异常情形，应拒收并书面（包括传真方式）通知乙方协商解决。
4. 产品名称及数量验收：甲方在产品到达后对产品名称、货号、数量、保质期等进行清点，核对无误后，买方通知卖方视为买方对产品名称和数量验收合格；如发现品牌、规格数量等不符合协议规定的，甲方应在收货时以书面通知乙方，并保留货物毁损的证据。

**五、 付款方式：**

（按照采购需求要求的付款方式）。

**六、 售后服务及维修：**

1.货物必须为厂家原装进口产品，其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进口产品规定。产品质量性能需达到上述招标技术要求，产品质保期1年。

2. 免费保修期结束以后，丙方负责终生维修，更换零件费用按成本价收取。

3. 一般情况下，丙方接到维修通知，应于2小时内响应。如未能解决问题，则丙方工程师应在2个工作日内到达设备现场进行维修。

4. 丙方的技术人员随时响应用户提出的技术问题，并经常到用户处拜访，了解设备的使用情况，解答技术咨询。

**七、 设备安装调试、培训与验收：**

1. 丙方在设备抵达使用单位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甲方通知派员上门进行设备的开箱、安装调试和验收。

2. 丙方须提供安装设备所需要的环境条件之要求给甲方，待收到甲方安装条件就绪的通知以后，即派相关人员到安装现场进行设备的安装工作，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丙方对甲方进行仪器的使用培训及日常保养培训。

3. 甲方应在安装调试合格5个工作日内在验收报告上签字验收。

**九、 违约责任：**

1. 丙方未能交付设备，则向甲方支付设备总金额5%的违约金。
2. 丙方交付的设备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丙方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金额5%的违约金。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拒付货款的，甲方向丙方偿付设备总金额5%的违约金。
4. 丙方逾期交付设备，则每日按合同总额3‰向甲方偿付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15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则丙方向甲方偿付设备总金额5%的违约金。
5. 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合同总额3‰向丙方偿付违约金。

**十、 合同的仲裁：**

1.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仲裁机构仲裁或向签订合同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仲裁或起诉任选一种）

2. 本合同一式七份，均为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乙方、丙方及招标公司各执一份，甲方执两份。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  |
| --- | --- |
| 甲方：汕头大学医学院  统一机构代码：12440000455862456K  地址：汕头市金平区新陵路22号  法定代表人：谭学瑞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行嘉泰支行  帐号：7055 5774 4822 | 乙方：  统一机构代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号： |
| 丙方：  统一机构代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号： |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电子文件信封）**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投标文件目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文件**  **类型** | **序号** | **文件名称** | **提交情况** | | **页码** | **备注** |
| 有 | 无 |  |  |
| **资格性审查** |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格式1） |  |  |  |  |
|  | 财务状况报告，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格式2-4） |  |  |  |  |
|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5） |  |  |  |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6） |  |  |  |  |
|  | 提供下列材料之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7）（可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8）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  |
|  | 已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可提供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截图） |  |  |  |  |
| **符合性审查** |  | 投标函（格式9） |  |  |  |  |
|  | 资格文件声明函（格式10） |  |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格式11） |  |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12） |  |  |  |  |
|  | 开标一览表（格式13） |  |  |  |  |
|  |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14） |  |  |  |  |
|  |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格式15） |  |  |  |  |
|  |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  |  |  |
| **商务**  **部分**  **文件** |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16） |  |  |  |  |
|  | 合同条款响应表（格式17） |  |  |  |  |
|  | 商务要求响应表（格式18） |  |  |  |  |
|  |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19） |  |  |  |  |
|  | 本项目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名单（格式20） |  |  |  |  |
|  | 用户评价（格式自拟） |  |  |  |  |
|  | 投标人体系认证（格式自拟） |  |  |  |  |
|  | 其它商务部分文件 |  |  |  |  |
| **技术**  **部分**  **文件** |  | 技术要求响应表（格式21） |  |  |  |  |
|  | ▲重要性要求响应表（格式22） |  |  |  |  |
|  |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  |  |  |  |
|  |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  |  |  |  |
|  | 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格式自拟） |  |  |  |  |
|  | 其它技术部分文件 |  |  |  |  |
| **其他**  **文件** |  |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23） |  |  |  |  |
|  | 采购投标担保函（可选）（格式24） |  |  |  |  |
|  | 采购履约担保函（可选）（格式25） |  |  |  |  |
|  |  | 其它文件 |  |  |  |  |

备注：

1. 投标人以上所递交的资料按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文件可自行增加表格栏目，以上投标文件提交时按照《投标文件目录表》的排列顺序装订成册。

**资格性审查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通过或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  第（）页 |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通过或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  第（）页 |
|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 |
| 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通过或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  第（）页 |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资格文件声明函；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资格文件声明函；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通过或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  第（）页 |
|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1）以评审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查询结果为准，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2）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 通过或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  第（）页 |
| 已购买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可提供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截图） | 通过或不通过 |  |

**注：1.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2.投标人在“自查结论”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在“证明资料”栏填写页码。

**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1 | 投标函、资格文件声明函 | 通过或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  第（）页 |
| 2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通过或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  第（）页 |
| 3 | 投标有效期：90天 | 通过或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  第（）页 |
| 4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通过或不通过 |  |
| 5 | 如投标人所投货物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提供的货物：投标报价（含税）是固定价且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如投标人所投货物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提供的货物：投标报价（免进口环节税）是固定价且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 通过或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  第（）页 |
| 6 | 能满足采购需求的主要参数（带“★”号条款） | 通过或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  第（）页 |
| 7 |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通过或不通过 |  |
| 8 | 未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通过或不通过 |  |
| 9 |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通过或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  第（）页 |

**注：1.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符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2.投标人在“自查结论”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在“证明资料”栏填写页码。

**商务评审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分项** | **内容** | **证明文件（如有）** |
| 1 |  |  | 见投标文件（ ）页 |
| 2 |  |  | 见投标文件（ ）页 |
| 3 |  |  | 见投标文件（ ）页 |
| 4 |  |  | 见投标文件（ ）页 |
| 5 |  |  | 见投标文件（ ）页 |
| … |  |  |  |

注：投标人根据《商务评分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技术评审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分项** | **内容** | **证明文件（如有）** |
| 1 |  |  | 见投标文件（ ）页 |
| 2 |  |  | 见投标文件（ ）页 |
| 3 |  |  | 见投标文件（ ）页 |
| … |  |  |  |

注：投标人根据《技术评分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适用于法人或其他组织），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自然人）；**
2. **财务状况报告或资格文件声明函**
3.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文件或资格文件声明函**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文件或资格文件声明函**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注：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供应商可先行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并下载信用报告，特别注意其中的“行政处罚”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可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填写此表时请投标人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要求确定是否满足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的条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请填写：符合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的条件详见：

<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709/t20170904_8787205.htm>

2、中标、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会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汕头大学医学院

根据贵方采购的项目名称：汕头大学医学院一体化荧光显微成像系统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ZGK24P359A0587Z)的招标文件要求，签字代表\_\_\_\_\_\_\_\_\_\_\_\_\_\_\_\_(全名及职衔)经正式授权并以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的名义投标，并提交投标文件。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我方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我方同意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90天**。如果我方的中标，投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修改（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6. 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7. 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8. 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9. 如果我方在中标后未能按规定签订采购合同或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10. 如果我方未对招标文件要求作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12.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注：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 **资格文件声明函**

**资格文件声明函**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汕头大学医学院：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汕头大学医学院一体化荧光显微成像系统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ZGK24P359A0587Z)投标邀请，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声明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现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质文件是准确、真实、有效的，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标注的投标有效期一致。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

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地 址：

日 期：

注：法定代表人是指营业执照中注明的“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是指营业执照中注明的“负责人”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公司地址）的（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项目编号为：GZGK24P359A0587Z的汕头大学医学院一体化荧光显微成像系统采购项目活动，提交投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被授权人（投标企业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附：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代表（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务：

投标人代表（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1.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GZGK24P359A0587Z

项目名称：汕头大学医学院一体化荧光显微成像系统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数量 | 产品类型 | 投标报价 | 备注 |
| 一体化荧光显微成像系统 | 1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提供的货物 | 元 | 含税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提供的货物 | 元 | 免进口环节税 |

注：1.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投标报价包含的内容及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的“**投标报价要求**”。

3.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货物以人民币报价；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的货物以人民币报价（免进口环节税）。投标人应根据所投产品的产品类型选择其中一种报价方式进行投标报价。

**4.请务必检查投标报价的单位、小数点位、数值与分项汇总是否一致。**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项目编号：GZGK24P359A0587Z

项目名称：汕头大学医学院一体化荧光显微成像系统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产地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数量 | | 单价（元） | 合计  （元） | 质量  保证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以上表格所填的均为含税价格，如所投货物为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的货物，还须单独列明进口环节税（包括进口海关关税及增值税等）的金额： | | | | | | | | | | |
| 进口环节税价格：¥ | | | | |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提供的货物 | | | | | 数量合计： | | 报价合计（元）：（含税）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提供的货物 | | | | | 数量合计： | | 报价合计（元）： （免进口环节税） | | | |

注：

1. 如所投产品为国产产品，则请在制造商企业类型请填写大型或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型标准请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进行划分。

2.（投标人名称）为\_\_\_\_\_企业（请填写大型或中型或小型或微型，划型标准请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进行划分）。

3.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货物以人民币报价；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的货物以人民币报价（免进口环节税）。投标人应根据所投产品的产品类型选择其中一种报价方式进行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成功办理进口免税手续，则不支付合同金额中进口环节税（包括进口海关关税及增值税等）。如遇国家政策变动，无法办理免税事宜的，该部分税费由采购人及中标人协商处理。

4.此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表中各合计项与开标一览表中的对应项均一致相符，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为准。此表如有缺项、漏项，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须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5.该表格式仅作参考，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定。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招标要求内容 | 投标响应  详细内容 | 正/负/  无偏离 | 偏离  说明 | 投标文件响应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号条款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响应详细内容和页码填写此表。**

备注：1.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标有“★”的指标均被视为实质性响应指标，投标人如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如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上无标有“★”实质性响应指标的，无需填写该表格。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 | | | | |
| 地址 |  | | | | | | | | | |
| 法人代表 |  | | | | 职务 | |  | | | |
| 授权代表 |  | | | | 职务 | |  | | | |
| 邮编 |  | | 电话 | |  | | 传真 | |  | |
| 单位概况 | 注册资本 | 万元 | | 占地面积 | | M2 | | | | |
| 职工总数 | 人 | | 建筑面积 | | M2 | | | | |
| 资产情况 | 净资产 | | 万元 | |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 | | | |
| 负债 | | 万元 | |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 | | | |
|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 | | |  | | | | | | |
| 财务状况 | 年度 | 营业收入  （万元） | | 资产总额  （万元） | | 利润总额  （万元） | | 净利润  （万元） | | 资产负债率 |
|  |  | |  | |  | |  | |  |
| 证书情况 | 证书名称 | 证书等级 | | 发证单位 |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司简介 |  | | | | | | | | | |

注：1．文字描述：企业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经营项目等；

3．如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1. **合同条款响应表**

**合同条款响应表**

项目编号：GZGK24P359A0587Z

项目名称：汕头大学医学院一体化荧光显微成像系统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条款条目 | 完全响应 | 有偏离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13 |  |  |  |  |
| 14 |  |  |  |  |

说明：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第四章合同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

2、对完全响应或有优于的条目在上表相应列中标注“√”，并简述优于的内容。对有负偏离的条目在上表相应列中标注“×”，并简述负偏离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 **商务要求响应表**

**商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GZGK24P359A0587Z

项目名称：汕头大学医学院一体化荧光显微成像系统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要求招标内容 | 投标人响应详细内容 | 正/负/无偏离 | 偏离说明 | 投标文件  响应页码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备注：本表根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除带“★”条款之外，投标人须逐条详细响应并作出标注**“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负偏离**”的请在偏离说明栏目中具体说明及填写页码。

1.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名称 | 项目内容 | 合同总价 | 签约日期及完成时间 |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请按评审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 **本项目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名单**

**本项目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名单**

项目编号：GZGK24P359A0587Z

项目名称：汕头大学医学院一体化荧光显微成像系统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经验年限 | 本项目拟担任职务及职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请按评审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 **技术要求响应表**

**技术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GZGK24P359A0587Z

项目名称：汕头大学医学院一体化荧光显微成像系统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要求招标内容 | 投标人响应详细内容 | 正/负/无偏离 | 偏离说明 | 投标文件  响应页码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备注：本表根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除带“★”和“**▲**”指标之外，投标人须逐条详细响应并作出标注**“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负偏离**”的请在偏离说明栏目中具体说明及填写页码。

1. **▲重要性要求响应表**

▲**重要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GZGK24P359A0587Z

项目名称：汕头大学医学院一体化荧光显微成像系统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重要性要求招标内容 | 投标响应详细内容 | 正/负/无偏离 | 偏离说明 | 投标文件响应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号的重要性要求进行响应，响应详细内容和页码填写此表。**

备注：1、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标有“▲”的指标均被视为重要性要求，投标人如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可能导致严重扣分。

2、如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要求中无标有“**▲**”重要性指标，请在表格上填写“无”。

1.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公司在贵公司组织的：汕头大学医学院一体化荧光显微成像系统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ZGK24P359A0587Z）的货物及服务招标中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原件及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

我公司如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200％在我公司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保函）及采购人根据中标合同约定支付给我公司的合同款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投标保函开立银行及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并愿承担全部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 **采购投标担保函（可选）**

**采购投标担保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 （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GZGK24P359A0587Z的汕头大学医学院一体化荧光显微成像系统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采购合同》；

2．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 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 **采购履约担保函（可选）**

**采购履约担保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你方与 （以下简称投标人）于 年 月 日签定“ ”》（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投标人应在 年 月 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的；

（2） 。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 %数额为 元（大写 ），币种为 。（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投标人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期限届满后 日内。

如果投标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投标人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 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 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投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声 明**

**本文件任何部分之文字、图片及电子文档，如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任何方式抄袭、刻录或翻印。凡未经本公司同意擅自违反此规定者，将予以追究。**